

证券代码：300949

证券简称：奥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4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伍洪记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相应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和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调整事项合法、合规，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5人调整为32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2.90万股调整为52.15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4 年 1 月 10 日作为授予日，向符合资格的 32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52.1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0.55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10日